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物业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QDHT-2023-13-0018-BC1

甲方：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QDHT-2023-13-0018）。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合同延期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因合同临近履行期限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上半年物业服务合同》（合同名称以具体签订的合同名称为准）暂未完成签订，为不影响正常生产，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延期至与新承包单位交接之日。

二、延期费用按《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物业服务合同》合同年度承包总价/365*实际延期天数进行结算。

三、除上述补充条款外，其余合同条款均执行原甲乙双方签订《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物业服务合同》。

四、本补充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4.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4.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后宣告终止。

4.3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名称：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南宁北路 127 号



邮政编码：655000

联系人：贾艳艳

电话：0874-3080192

传真：0874-308150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曲靖分行

营业部

账号：692475547

税号：915303007535531287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名称：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
片区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
务中心 2 幢 6A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王说

电话：0871-65188308

传真：

开户银行：交行昆明世纪城支行

账号：531078133018150118810

税号：91530111550112330L

签订地点：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

廉洁合同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QDHT-2023-13-0018-BC1

甲 方：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乙 方：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为确保主合同依法履行，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公开招标、询价等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钱、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等。

（四）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公开招标、询价等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甲方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钱、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

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等。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人员或有关领导。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应答；对中选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选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1—1%直至解除合同履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甲方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必要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商业贿赂名单”并告知乙方。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和主合同份数一致。

（三）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2024 年 6 月 19 日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